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云 0802 执恢 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东路阳光新城 56 幢 1、2 号。

法定代表人：邓□□，该公司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镭戈，男，1988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普洱市思茅区人，现住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北路 11 号 5 幢 1 单元 1103 室。公民身份号码：□□□□□□□□□□□□□□□□。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李海君，男，1973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普洱市思茅区人，现住普洱市思茅区龙生路 60 号 6 幢 2 单元 402。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陈清，女，197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普洱市景谷县人，现住普洱市思茅区龙生路 60 号 6 幢 2 单元 4 层 402 号。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海君、陈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云 0802 民初 2264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李海君、陈清履行法律文书确

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海君、陈清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于2022年5月4日、2022年5月26日在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两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李海君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龙生路60号6幢2单元4层402号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房字第20110464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普国（2011）第00995号，建筑面积：94.97平方米】。现该件拍卖物第一、第二轮拍卖均为流拍且无法实现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李海君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龙生路60号6幢2单元4层402号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房字第20110464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普国（2011）第00995号，建筑面积：94.97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米思哲

审 判 员 陶永平

审 判 员 蔡 勇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 杰